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橦宫

公告编号：2025-030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00,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46,546,080股的0.61%。根据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日于2025年4月19日届满；后续公司将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及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橦宫”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6)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

3、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

4、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

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7、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8、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亦审议同意。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激励对

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届满。

(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552 1050 1928">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 年</td> <td> <p>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p> <p>(2)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p> </td> </tr> </tbody> </table> <p>注：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p>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p>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p> <p>(2)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p>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2.0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p>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p> <p>(2)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p>						

	<p>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p> <p>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p> <p>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h>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r> <td>个人层面考核系数</td> <td colspan="2">10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0%		80%	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属于激励范围，取消激励资格外，剩余 34 名激励对象中，13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合格，解锁系数为 80%；2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解锁系数为 100%。</p>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届满，3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共计 900,8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 (1) 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 (2) 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 (3) 授予价格：2.86 元/股（调整后）
- (4) 解除限售数量：900,800 股
- (5) 解除限售人数：34 人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其已获授予数量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唐 铎	董事长	700,000	280,000	40.00%	0.1911%
2	李 云	董事、总经理	300,000	120,000	40.00%	0.0819%
3	王波宇	董事	150,000	48,000	32.00%	0.0328%

4	曾培玉	董事、 董事会秘书	100,000	40,000	40.00%	0.0273%
5	陈健	生产管理顾问	60,000	24,000	40.00%	0.0164%
6	段立平	核心员工	60,000	24,000	40.00%	0.0164%
7	张婷	核心员工	100,000	40,000	40.00%	0.0273%
8	陈应平	核心员工	100,000	40,000	40.00%	0.0273%
9	黄学兵	核心员工	90,000	36,000	40.00%	0.0246%
10	邹伟	核心员工	80,000	25,600	32.00%	0.0175%
11	王族杰	核心员工	80,000	32,000	40.00%	0.0218%
12	蒋燕	核心员工	60,000	19,200	32.00%	0.0131%
13	杨利俊	核心员工	40,000	16,000	40.00%	0.0109%
14	齐玮	核心员工	40,000	12,800	32.00%	0.0087%
15	王磊	核心员工	40,000	16,000	40.00%	0.0109%
16	唐丽	核心员工	35,000	14,000	40.00%	0.0096%
17	张义发	核心员工	30,000	12,000	40.00%	0.0082%
18	曾忠健	核心员工	30,000	9,600	32.00%	0.0066%
19	郭玉莲	核心员工	30,000	9,600	32.00%	0.0066%
20	梅红旺	核心员工	20,000	6,400	32.00%	0.0044%
21	何红成	核心员工	20,000	6,400	32.00%	0.0044%
22	韩进	核心员工	20,000	6,400	32.00%	0.0044%
23	刘宇	核心员工	20,000	6,400	32.00%	0.0044%
24	何成阳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40.00%	0.0055%
25	杨之建	核心员工	20,000	6,400	32.00%	0.0044%
26	罗扬清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40.00%	0.0055%
27	杨丽凤	核心员工	15,000	6,000	40.00%	0.0041%
28	余羚梦	核心员工	15,000	4,800	32.00%	0.0033%
29	邹赓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0027%
30	曾琬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0027%
31	刘涛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0027%
32	王彰武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0027%
33	曹礼平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0027%
34	涂吉送	核心员工	10,000	3,200	32.00%	0.0022%
合计			2,355,000	900,800	38.25%	0.6147%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3、激励对象陈健因到退休年龄不再出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仍于公司内部任职，出任公司生产管

理顾问。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职务调整后仍符合本次激励资格。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行使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0,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后续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手续。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